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已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的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決議成立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 繁體中文版本為翻譯本, 僅供參考。

1. 組成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董事 (「董事」) 中委任組成, 委員會成員 (「成員」) 最少三名, 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且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全體成員由董事自行委任及解聘。董事會可應不時修正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則, 或其他不時適用的監管機構所認可的法令、法規和規則的要求變更委員會的組成。
-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秘書」)。

2. 會議程序

- 2.1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且多數出席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如在情況需要時, 亦可加開會議。
- 2.3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 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議。
- 2.4 惟出席會議的成員可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每個成員有一票表決權,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經所有成員

*僅供識別

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經合法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主席或如主席空缺，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3. 權限

- 3.1 要求本集團的任何雇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責所需資料，準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解答有關問題。
- 3.2 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3 按照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對幫助其履行職責有必要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4. 職責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制訂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摘要。
- 4.3 制訂並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摘要。
- 4.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7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a) 董事會成員所要求的作用、責任、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委聘非執行董事條件的政策；
 - (c)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d)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e) 由本公司股東重新委任輪流退任董事，於此，須考慮其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f)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g)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如該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確認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秘書須妥善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5.2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編制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3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發現、決定及建議。

6. 附則

- 6.1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6.2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本職權範圍生效後新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執行。
- 6.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和修改權屬於董事會。

完